

证券代码：301137

证券简称：哈焊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0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焊华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连胜先生、周全法先生、乔培新先生、徐锴先生、周金静女士、陈春鑫先生、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毅雄先生、卢振洋先生、王兵先生、钱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

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连胜先生简历：

李连胜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国焊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主要经历：1989 年 6 月至今，历任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质检中心综合办主任、哈尔滨焊接研究所质检中心常务副主任、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副所长，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连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周全法先生简历：

周全法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上海交通大学 EMBA。

主要经历：1986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1997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全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40 万股，通过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 191.96 万股。周全法先生之女周金静女士通过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43.07 万股。陈春鑫先生为周全法先生的女婿。除上

述情况外，周全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乔培新先生简历：

乔培新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

主要经历：1987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郑州机械研究所主任、副所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郑州机械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钎焊材料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院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 年 5 月至今任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及装备创新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培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徐锴先生简历：

徐锴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装备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焊接协会常务理事。

主要经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技术员；200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

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哈焊华通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哈焊华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周金静女士简历：

周金静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EMBA。

主要经历：2006年至2015年9月历任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外贸拓展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哈焊华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金静女士通过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3.07万股。周全法先生与周金静女士为父女关系。周全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40万股，通过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191.96万股。周金静女士与陈春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周金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陈春鑫先生简历：

陈春鑫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南京三江学院大专学历。

主要经历：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2008 年 4 月至今，历任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春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春鑫先生与周金静女士为夫妻关系，周金静女士通过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43.07 万股。陈春鑫先生为周全法先生的女婿。周全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40 万股，通过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 191.96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陈春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陈波先生简历：

陈波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国际焊接工程师。

主要经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通过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9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陈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毅雄先生简历：

吴毅雄先生，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经历：1977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2013 年 5 月退休；202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吴毅雄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卢振洋先生简历：

卢振洋先生，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教授。

主要经历：1982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系教师、校长助理、副校长；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北京联合大学校长；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北京联合大学教授，于 2021 年 4 月退休；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艾迪纯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振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卢振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王兵先生简历：

王兵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

主要经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副教授；现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王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钱新先生简历：

钱新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商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经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2002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钱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